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

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柴俊林先生、唐昊涑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、唐昊涑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理由如下：

董事柴俊林先生对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

1、目前公司财务情况严重恶化至资不抵债，公司经营与管理严重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，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。

2、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。对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、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涉嫌通过恶意计提以达到公司符合破产重整“资不抵债”法定条件以及符合退市加星的法定标准，从而达到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、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目的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提供，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。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的理由为：

因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涉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，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和信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同时该报告提供时间过短，无法在短时间内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。

二、董事会说明

1、公司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。

2、董事会已与董事柴俊林先生、唐昊涑先生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，提供了相应的材料，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
3、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